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1

单位名称：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高阳县委办公室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高办发[2019]4号），现将我部门职责概况说明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三）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

（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九）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级、市级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9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45.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8.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91.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91.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191.04	总计	62	319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91.04	319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5.22	304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0	1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0	11.70					
20808	抚恤	2119.09	2119.09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10	119.10					
2080802	伤残抚恤	481.00	481.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18.57	1118.57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6.10	46.1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40.39	340.3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93	13.93					
20809	退役安置	562.98	562.9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76.91	276.9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4.87	94.8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8.89	28.8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30	8.3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3.00	63.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1.00	91.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51.46	351.46					
2082801	行政运行	182.25	182.25					
2082804	拥军优属	67.72	67.72					
2082850	事业运行	42.69	42.6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8.80	58.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47	138.4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8.47	138.4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8.47	138.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	7.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5	7.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5	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91.04	287.09	290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5.22	279.74	2765.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9	11.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9	11.69				
20808	抚恤	2119.09	43.10	2075.99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10	43.10	76.00			
2080802	伤残抚恤	481.00		481.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18.57		1118.57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6.10		46.1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40.39		340.3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93		13.93			
20809	退役安置	562.98		562.9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76.91		276.9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4.89		94.8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8.89		28.8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30		8.3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3.00		63.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1.00		91.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51.46	224.94	126.52			
2082801	行政运行	182.25	182.25				
2082804	拥军优属	67.72		67.72			
2082850	事业运行	42.69	42.6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8.80		58.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47		138.4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8.47		138.4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8.47		138.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	7.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5	7.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5	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9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45.22	3045.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8.47	138.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5	7.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91.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91.04	3191.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91.04	总计	64	3191.04	319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91.04	287.09	290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5.22	279.74	2765.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9	11.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9	11.69	
20808	抚恤	2119.09	43.10	2075.99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10	43.10	76.00
2080802	伤残抚恤	481.00		481.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18.57		1118.57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6.10		46.1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40.39		340.3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93		13.93
20809	退役安置	562.98		562.9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76.91		276.9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4.89		94.8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8.89		28.8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30		8.3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3.00		63.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1.00		91.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51.46	224.94	126.52
2082801	行政运行	182.25	182.25	
2082804	拥军优属	67.72		67.72
2082850	事业运行	42.69	42.6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8.80		58.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47		138.4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8.47		138.4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8.47		138.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	7.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5	7.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5	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16	30201	办公费	7.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2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1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5	30208	取暖费	4.3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4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5.96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0.34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3.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人员经费合计		262.00	公用经费合计				25.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1.90		1.90		1.9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1.90		1.90		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191.0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78.38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优抚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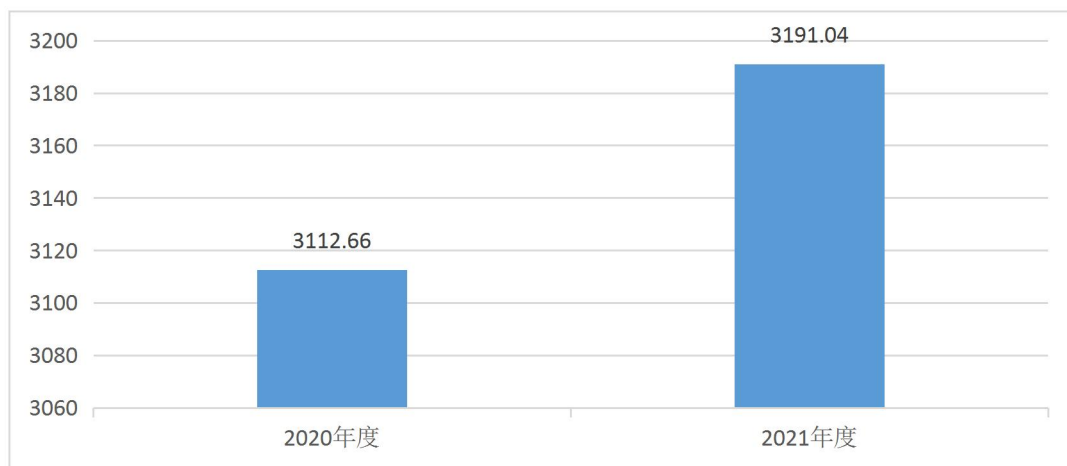


图 1 2020-2021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191.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91.0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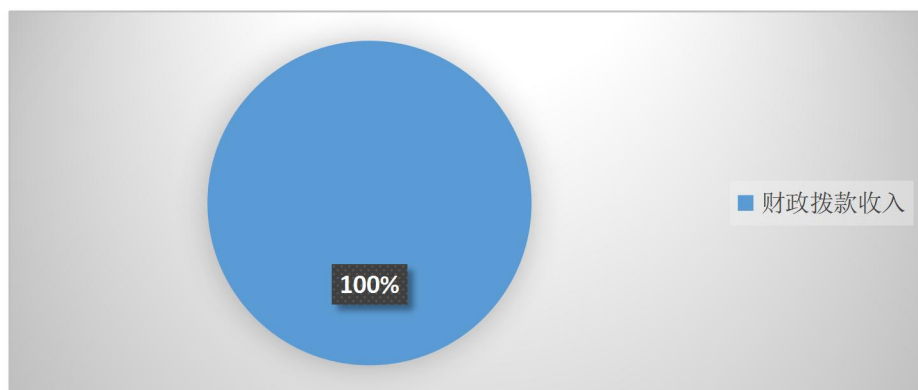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百分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191.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7.09 万元，占 9.0%；项目支出 2903.95 万元，占 91.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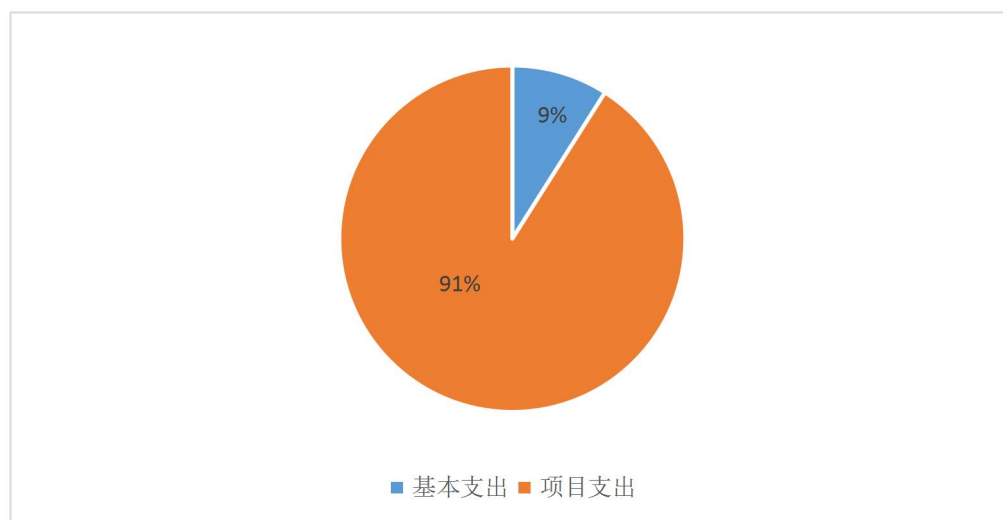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百分比）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91.04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78.38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优抚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3191.04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78.38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优抚资金增加。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决算对比情况 (单位: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91.0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1%, 比年初预算减少 22.16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经费因该项工作已基本完成, 不需再进行支出; 本年支出 3191.0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1%, 比年初预算减少 22.16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经费因该项工作已基本完成, 不需再进行支出。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 (单位: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91.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45.22 万元，占 95.43%；住房保障（类）支出 7.35 万元，占 0.23%；卫生健康支出 138.47 万元，占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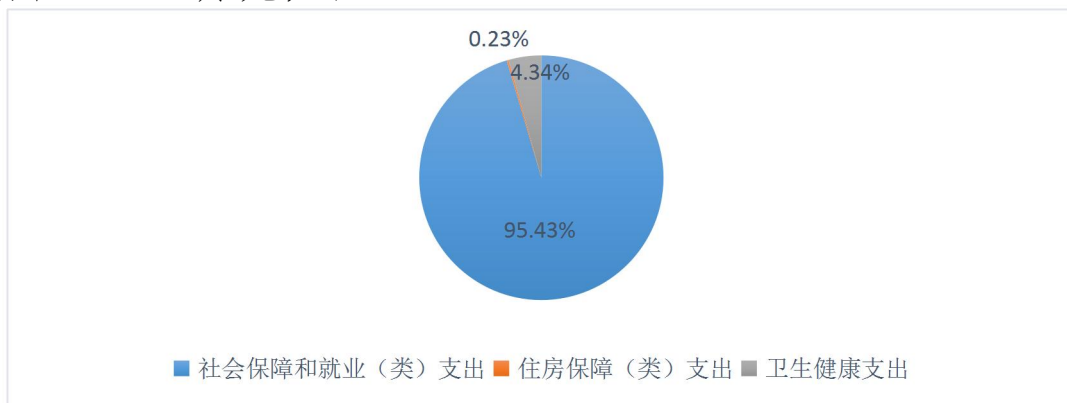


图 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百分比）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7.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5.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较2020年度决算增加0.07万元，增长3.83%，主要是公务用车因购车时间较长、行驶公里较多导致维修保养支出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预算持平，与2020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2021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较上年增加0.07万元，增长3.83%，主要是公务用车因购车时间较长、行驶公里较多导致维修保养支出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2020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07 万元，增长 3.83%，主要是公务用车因购车时间较长、行驶公里较多导致维修保养支出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退役安置资金”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其中，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等项目分别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执行率为 100%，服务对象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冀财社[2020]206 号-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及冀财社[2020]189 号-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

济补助)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冀财社[2020]206号-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0]206号-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5万元,执行数为1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发放对象和发放标准,及时准确的发放到义务兵家庭手中,确保义务兵家庭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

(2)冀财社[2020]189号-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0]189号-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4万元,执行数为1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按照相关政策和文件的标准进行审核,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发放,确保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进行顺利。

高阳县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0]206号-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5			到位数	185		执行数	18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			其中：财政资金	185		其中：财政资金	18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及时足额发放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户数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户数		>=	160.00	户	16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规定执行		=	100.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发放准时		=	100.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改善情况	义务兵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家庭的满意度	>=	9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高阳县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0]189号-退役安置补助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4	到位数	134		执行数	13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4	其中：财政资金	134		其中：财政资金	13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按时足额发放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进一步深化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	90.00	名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足额拨付		=	100.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	100.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退役士兵生活等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100	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10)	满意度 指 标	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 访，自主就 业退役士兵 满意与较满 意人数与总 人数的占比	>=	9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 行率 (10)	预算 执 行 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0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6.37 万元，增长 34.0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